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程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秋

被告 錡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4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以108年度補字第9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併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1件」，該裁定於108年2月26日送達，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，是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吳月華